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20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凱民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  
07 11號、第51554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08 下：

09  
10 主文

11 羅凱民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2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凱民於本院  
18 審理時之自白及本院調解筆錄1份外（本院金訴字卷第28、7  
19 5、82、101頁），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4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  
26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

01 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02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應適用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4 (二)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5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6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7 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8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  
09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  
10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1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就上開所涉犯行，與  
1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皆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  
14 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就附表  
15 一編號1部分，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未遂罪處斷。又被告所為上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既遂、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9 賞罰。

20 (三)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惟  
21 因遭警方當場查獲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  
22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  
23 分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且就此犯行部  
24 分並未受有犯罪所得，此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至  
26 被告就此部分所涉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雖亦符合洗錢防制  
27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然因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  
28 合犯之輕罪，爰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  
29 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3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相類之幫助洗  
31 錢犯行，竟未知警惕，仍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貪圖可輕

01 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造成被害人受有  
02 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  
03 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  
04 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角色，並非犯罪主導  
05 者，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  
07 濟生活狀況暨業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告  
08 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院金訴字卷第85頁）且就此部  
09 分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0 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1 示。

### 12 三、沒收部分：

- 13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15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7 (二)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  
18 罪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金訴字卷第84  
19 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就附表二編號1存款  
21 憑證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名部分，因該文件業經本院諭知  
22 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 23 (三)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  
24 納款項收據上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  
25 用章」印文1枚及偽簽「李宇斌」之署名1枚（偵字第5155  
26 4號卷第15頁），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該  
27 收據業經被告交付告訴人紀建仲收受，爰不予宣告沒收。
- 28 (四) 被告自陳其因附表一編號1犯行獲有新臺幣2千元之報酬等  
29 語（本院金訴字卷第84頁），此即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31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至被告此部分所收取之款項，已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未經查獲，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自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告訴人紀建仲)	羅凱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告訴人劉秀春)	羅凱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含其上印文2枚及署名1枚
2	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3	蘋果廠牌手機1支（型號iPhone XR，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4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及「李宇斌」署名1枚	

####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9911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51554號

04 被告 羅凱民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羅凱民自民國113年7月2日前之某日時，加入飛機暱稱「水  
09 嬰兒」或「支付寶到帳一億元整」、飛機暱稱「威廉」、  
10 「包不同」、「水蟾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而擔  
11 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  
12 現金款項，以獲取不詳報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  
14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  
15 行：

16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投放廣告，適紀建仲因閱覽該  
17 廣告後，點選而陸續加入通訊軟體LINE帳號「王雪晴」為好  
18 友，並進入「招財進寶-AE」群組，並依建議下載「暉達」  
19 投資軟體程式，並加入LINE暱稱「暉達客服No. 183」好友，  
20 後依指示於113年7月2日至同年8月6日，陸續面交及匯款共  
21 計新臺幣（下同）602萬6,000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  
22 帳戶及交付現金給指定來收取之車手，其中113年7月2日之  
23 交付款項，即由羅凱民依飛機群組暱稱「包不同」指示，於  
24 同日晚間9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  
25 向紀建仲收取現金30萬元，並交付印有「暉達投資股份有限  
26 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印有「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已簽署「李宇斌」之署名、捺  
28 印），並交予紀建仲收執，用以表示「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員工「李宇斌」收到款項之意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30 紀建仲。羅凱民再依「包不同」、「水嬰兒」指示，將30萬  
31 元交付在附近等候收水之「水嬰兒」，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

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羅凱民因此收受2,000元之報酬。嗣經紀建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中旬，在臉書投放廣告，適劉秀春因閱覽該廣告後，點選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帳號「股市交流學習」群組，並陸續與「陳秀芸」互加好友，並依建議下載「萬盛」投資軟體程式，後依指示於113年6月13日至同年7月8日，陸續面交共計新臺幣（下同）260萬元給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來收取之車手，嗣經劉秀春發覺遭騙報警，然「萬盛國際-官方中心」客服仍持續催促其交付款項，劉秀春遂依警員指示，佯裝配合交付投資款50萬元。羅凱民亦依飛機群組「包不同」指示，於113年7月16日下午10時11分許，配戴屬不實特種文書之偽造「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李宇斌）」、不實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向劉秀春收取款項時，當場為埋伏警員逮捕而詐欺未遂，並扣得存款憑證、工作證1張、IPHONE手機1支。

二、案經劉秀春、紀建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凱民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紀建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紀建仲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並依指示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劉秀春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劉秀春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並依指示交付款項，後察覺

01

		有異而報警假意交付款項，因而逮捕被告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年10月14日刑紋字第 136124499號鑑定書	證明告訴人紀建仲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地遭詐騙30萬元現金時，所收受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收款收據，經送指紋鑑定為被告羅凱民之事實。
5	告訴人劉秀春提供與「萬盛國際-官方中心」對話紀錄截圖2張	證明被告係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與告訴人劉秀春聯繫要收取款項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件；扣押物品（含收款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共4張	證明被告係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劉秀春收取款項而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7	、被告扣案手機內翻拍照片5張（含「營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ETORO」工作證、「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ETORO投睿交割憑證」；被告手機飛機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	證明被告為詐欺集團犯罪成員之事實。

02

03

04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羅凱民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其等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各成員間，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 三、論罪與沒收：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及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而依被告行為時即上開條例制定前之法律，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其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新制定之規定顯未較有利被告，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對被告較為有利。

另洗錢防制法亦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水嬰兒」、「支付寶到帳一億元整」、「威廉」、「包不同」、「水蟾蜍」等人及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

時、地，分別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所為兩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扣案之手機1支、工作證1份，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至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業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行使，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收據所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李宇斌」署押既屬偽造之印文、署押，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察官 吳佳蒨